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992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　　告　邱經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788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7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4年2月20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並分別簽立行動通信/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下合稱系爭契約)。嗣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契約電信費，尚積欠遠傳電信公司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共計新臺幣(下同)123,788元，遠傳電信公司已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23,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系爭契約、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信費繳款通知、債權讓與通知書、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職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薛福山